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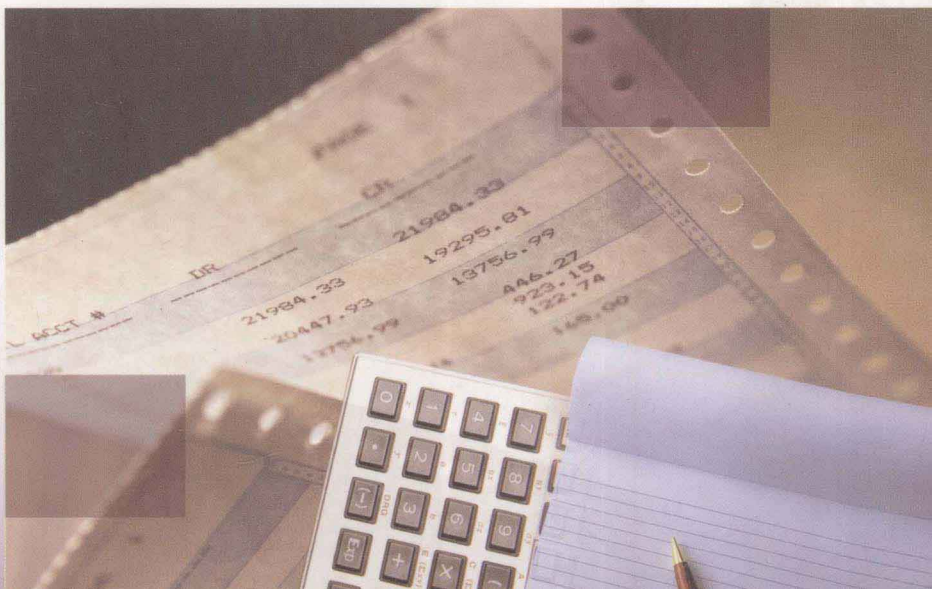
21世纪 | 规划教材
高等职业教育 | 双证系列

(会计专业)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主编\李艳 毛波军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1世纪高等职业教育
规划教材
双证系列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主 编 李 艳 毛波军

副主编 何珍珠 杨相栋 于北方

苗成栋 杨占军 于 川

主 审 朱 虹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 21 世纪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双证教材之一。依据《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等法规制度,系统地阐述了会计法律制度、会计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和会计职业道德等会计法规。本着理论够用、突出操作、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融通的原则,突出学历证书教育与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教育的双重功能。力求做到复杂问题简单化,简单问题容易化,容易问题趣味化。

本书适合于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高等院校、成人高校及相关专业学历教育的会计基础课程教材,也可作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李艳,毛波军主编.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8

(21 世纪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双证系列)

ISBN978-7-313-05223-0

I. 财... II. ①李... ②毛... III. ①财政
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②经济法—中
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③会计人员—职业道
德—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 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56614 号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李 艳 毛波军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877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64071208 出版人:韩建民

上海交大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960mm 1/16 印张:18.75 字数:355 千字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 050

ISBN978-7-313-05223-0/F·767 定价:3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发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 10 月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包括 1 项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并于 2007 年 3 月编写了《企业会计准则讲解》,标志着我国会计理论和会计实践的深刻变化,也是规范会计秩序、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措施。这对完善我国现代企业制度、实现中国会计与国际惯例接轨,将产生重大的影响,也对我国会计人才的培养、专业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会计职业岗位(群)的总体结构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分工明确,相互协作,会计信息质量要求进一步提高,会计职业岗位特征明显。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 38 条明确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我们编写了财务岗位会计系列双证书教材,同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教育接轨的教材——《会计学原理》、《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电算化》、《珠算与会计书法》;同初级会计师资格证书考试接轨的教材——《出纳与往来会计》、《存货会计》、《销售与资本会计》、《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会计》、《成本会计》、《对外投资会计》、《特殊业务会计》、《财务报表与分析会计》、《经济法基础》等系列教材。

本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等法规制度,系统地阐述了会计法律制度、会计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和会计职业道德等会计法规。本着理论够用、突出操作、学历教育与职业资格培训融通的原则,突出学历证书教育与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教育的双重功能,使我国高等学校会计教育具有高效率性。本书力求做到复杂问题简单化,简单问题容易化,容易问题趣味化。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融通会计从业资格证考试。本书吸纳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的主要内容,按照会计从业资格证考试命题形式,指导学生进行应试能力与方法训练,进而较好地解决了学历证书教育与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教育相脱节的问题,使其具有双重教育的功能,充分体现课程教学的实用性和职业性。

2) 切合会计工作实际。本书通过大量的案例来融会和理解相关会计理论,层

次清楚，先易后难，由浅入深，便于学员自学。

3) 结构新颖。每章的开篇指出了知识目标(应知)和能力目标(应会)，每章篇末，设计了本章小结和复习思考题，根据教学和自学的需要，按照考试命题形式，每章配套编写了大量的练习题、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训练题及参考答案，供学员练习。力图使学员通过本书的学习，在完成学历教育的同时，也能顺利达到《会计从业资格证》考试的能力，为后续专业会计学习和实践会计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高等院校、成人高校和民办高校会计专业及相关专业学历教育的会计基础课程教材，也可作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教材。

本书是由 21 世纪高等职业教育通用教材编委会、湖北职业技术学院、山东农业大学、沙洲职业工学院、江阴职业技术学院、威海职业技术学院、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相关专业教学团队在《高职会计专业“双证书”课程体系与教材改革解决方案》课题的基础上组织编写的。由李艳、毛波军担任主编，何珍珠、杨相栋、于北方、苗成栋、杨占军、于川担任副主编，全书由朱虹主审。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各学院领导、同事的大力支持，并得到了武汉大学廖洪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方正生教授、张敦力主任，武汉理工大学石友蓉教授等会计专家的审定，在此表示真诚的感谢。

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书中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1 会计法律制度	1
1.1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1
1.2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5
1.3 会计核算	8
1.4 会计监督	51
1.5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78
1.6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101
复习思考题	119
案例分析练习题	120
会计从业资格证训练题	124
2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37
2.1 支付结算概述	137
2.2 银行结算账户	141
2.3 票据结算	152
2.4 银行卡与其他结算	167
复习思考题	174
案例分析练习题	175
会计从业资格证训练题	177
3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91
3.1 税务管理	192
3.2 税款征收	208
复习思考题	218
案例分析练习题	219
会计从业资格证训练题	221

4 会计职业道德	235
4.1 职业道德与会计职业道德	235
4.2 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	253
4.3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256
4.4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260
4.5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组织与实施	267
复习思考题	272
案例分析练习题	273
综合练习题	276
会计从业资格证训练题	282
参考文献	294

1 会计法律制度

通过阐述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明确了对会计工作的管理、对会计核算制度、对会计监督制度、对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对会计法律责任五个方面的规定，对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信息真实性，加强企业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正常的经济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知识目标

- 了解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 熟悉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及内容，熟悉会计监督的主体及内容；
- 掌握会计核算的具体要求及规定、会计机构的设置要求及规定、会计人员的任职资格以及违反会计法律制度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能力目标

- 掌握会计法对会计行为进行的法律规范，具备会计人员功能定位的能力；
- 掌握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培养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决策的能力；
- 掌握会计人员的任职资格，培养会计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的养成；
- 掌握会计机构的设置要求，培养会计管理、会计监督的能力；
- 掌握违反会计法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树立新会计理念意识，具备在会计实际工作中防微杜渐的能力。

1.1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1.1.1 会计法律制度的内容

会计是伴随生产实践和经济管理的客观需求而产生并发展的一项管理活动，是逐渐从生产职能中分离出来的管理职能。会计的本质是以货币为计量单位，对

一定单位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并通过所提供的会计资料，作出预测，参与决策，实行监督，以实现最优经济效益的一种经济信息系统和经济管理活动。其基本职能是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会计首先表现为单位内部的一项管理活动，即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与监督。但会计在处理经济业务事项过程中所涉及的经济利益关系则超出本单位的范围，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有关方面的利益。如企业的生产经营，要与原料供应单位、商业单位、金融部门、投资者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等发生供销关系、债权债务关系、信贷关系、分配关系、税收征管关系、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等等。会计如何处理上述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中产生的经济管理关系，不仅对本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利益分配产生影响，还会对国家、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个人产生影响。因此，会计处理各种经济业务事项必须有一个具有约束力的规范，这是包括国家在内的各方面利益关系者的客观要求。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利机关或其他授权机构制定的各种会计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地方性会计法规，是调整社会经济关系中的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

会计关系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中产生的经济管理关系，是对单位的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进行核算、监督、分析而发生的一种经济管理关系。包括单位内部的会计事务管理关系、单位之间在办理会计事务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单位与国家会计管理机关和有关行政管理机关之间在会计事务管理中产生的行政管理关系等。

1.1.2 会计法律制度的基本构成

会计法律制度是我国财经法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会计工作、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总称。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基本构成的四个层次——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地方性会计法规，形成以《会计法》为主体的比较完善的会计法规体系。

1.1.2.1 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是调整我国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法律总规范。

我国现行的会计法律是 1985 年 1 月 2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8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一次修正,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再次进行了修订,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它是我国会计工作的根本法,是会计法律制度的最高层次,在会计法律制度体系中权威性最高、法律效力最强,是会计工作的最高准绳和根本依据。

《会计法》以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为立法宗旨。会计行为是指对单位的经济业务进行确认、计量、记录、报告的行为,以及保证单位会计信息质量的管理行为和监督行为;会计资料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书面文件和其他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形成、提供的各种信息。它是一种重要的社会资源,是管理者、投资者、债权人、政府管理部门宏观决策、防范经营风险、进行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虚假的会计信息对市场经济秩序信用基础产生不良影响。因此,《会计法》把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作为第一宗旨。《会计法》共7章52条,主要对会计工作总的原则、会计核算、公司和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法律责任等作了详细的规定。一切单位、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必须自觉遵守,严格按照《会计法》的规定开展会计工作,任何违反《会计法》的行为都必须承担法律责任。

1.1.2.2 会计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家最高行政管理机关——国务院制定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定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它通常以条例、准则、规定等具体名称出现。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其权威性和法律效力仅次于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是一种重要的法的形式。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如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发布的《总会计师条例》,是对《会计法》中有关规定的细化和补充,共分5章、13条,主要规定了单位总会计师的职责、权限、任免、奖惩等,1992年11月16日经国务院批准同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根据《会计法》制定,对所有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单位的会计核算工作均有约束力,2000年6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主要规定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编制和对外提供的要求、法律责任,是对《会计法》中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规定的细化。

为适应会计标准统一的国际潮流,2006年10月30日财政部又发布了新的会计准则体系《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内容包括对38项具体准则中的32

个准则进行了重点阐释,以及对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做出的新规定。2007 年率先在上市公司执行,截止 2009 年,我国所有的企业都要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原有的会计准则偏重于工商企业,仅有 16 项具体会计准则,而新企业会计准则除了对原有 16 项准则进行修订外,还增加了 22 项新的会计准则,从传统的收入费用观转变为资产负债观,更加重视资产的质量和企业经营风险的揭示,对企业财务人员的职业判断能力和专业基础知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目前展现在人们面前的是一个在数量上和质量上均与国际会计准则看齐的准则体系,该体系覆盖了各种类型企业的各项经济业务,填补了我国在新形势下对新型经济业务会计处理规定的空白。全面了解新会计准则体系的基本内容,将提高企业财务人员在会计实务中运用新准则、驾驭复杂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能力。

1.1.2.3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这些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都是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主要包括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以及工作管理制度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法律效力仅低于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规章是根据《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就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的内容制定,财政部部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制度办法,如财政部 2001 年 2 月 20 日以第 10 号令发布并开始施行的《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等。

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并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会计规范性文件也包括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其职责制定的会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但必须报财政部备案。包括《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以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1.1.2.4 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与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发布的地方性的会计法规。它是会计规范性文件,也是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浙江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山东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等。

根据规定,实行计划单列管理的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允许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也属于地方性法规。

综上所述,《会计法》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行政法规、会计规章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1.2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我国会计工作的管理体制划分为会计工作管理组织形式、管理权限、管理机构设置等内容。掌握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主要包括明确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明确会计人员的管理和明确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等内容。

1.2.1 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

《会计法》第7条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体现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统一领导: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分级管理:“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是指代表国家对会计工作行使管理职能的政府部门。即我国会计工作的主管机关是国务院财政部门。财务会计工作同国家财税工作的关系十分密切,它是确定税基、规范财政收支的重要基础。财政部门主管会计工作,有利于相互结合、相互促进,更好地为财税工作和其他经济工作服务。而审计、税务、金融等主管部门虽然在履行职责中也涉及会计工作,但由于受行业、业务范围的限制,这些部门所涉及的会计单位没有财政部门广泛,只有财政部门才能承担起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责任。因此,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依照《会计法》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管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财政部门虽然是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但并不排斥国家审计机关、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会计工作进行管理。

1.2.2 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

《会计法》第8条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

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这是对会计制度制定权限的法律规定。

根据这一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并公布，各地方、各部门都不得自搞一套，自行其是。对有些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允许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但必须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制定，但必须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在保证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范统一的前提下，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由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在与《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

《会计法》第 50 条中指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这里的“制度”与“规章”同义，包括制度、准则、办法等。

1.2.3 会计人员的管理

会计是一项政策性、专业性很强的技术工作，会计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如何，直接影响会计工作的质量，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在有关的会计法规中要求：

1)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简称为会计证。会计证是具有一定会计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资格证书，是从事会计工作所必须具备的基本最低要求和前提条件，是进入会计岗位的“准入证”，是从事会计工作的必经之路。《会计法》第 38 条第 1 款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明确要求会计人员必须凭证上岗。凭“证”上岗，就是凭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证》上岗从事会计工作，未取得会计证的人员，不得从事会计工作。《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 2 条规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从事下列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出纳；稽核；资本、基金核算；收入、支出、债权债务核算；工资、成本费用、财务成果核算；财产物资的收发、增减核算；总账；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第 3 条规定：“各单位不得任用(聘用)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会计工作，不得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会计专业职务的聘任，不得申请取得会计人员荣

誉证书”。

具备规定学历的，可直接获取会计从业资格。不具备规定学历的，应通过考试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考试的科目主要包括：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知识、初级会计电算化。对于符合条件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由各级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发放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是证明能够从事会计工作的唯一凭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中将记载本人的各种信息，由财政部统一设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主管部门负责编号、颁发和管理，并同时建立有关会计从业资格人员的各种资料和信息。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一经取得，全国范围内有效。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

在《总会计师条例》中，明确规定了总会计师必须具备的条件，其中包括“取得会计师任职资格后，主管一个单位或者单位内一个重要方面的财务会计工作时间不少于三年”。

2) 会计人员的管理主要包括对会计人员的业务管理和专业资格管理。《会计法》和有关法规规定：财政部门负责会计人员的业务管理，包括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管理、会计人员评优表彰奖惩以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等。

1.2.4 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1.2.4.1 单位负责人的会计责任

《会计法》第4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表现在：

- (1) 明确单位负责人必须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2) 规定单位负责人必须在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上签名并盖章，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规定单位负责人必须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 (4) 对各单位会计工作中的违法行为，除追究直接责任者的法律责任外，还要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会计法》第50条规定：“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对单位负责人含义作了界定。

单位负责人主要包括两类人员：

(1)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即是指依法代表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国有企业的厂长(经理)、公司制企业的董事长、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等。

(2)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等。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单位负责人并不是指具体负责经营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如公司制企业的总经理等。

这一规定明确了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是单位的最高管理者，负责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应当负责本单位内部的会计管理工作，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有责任。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1.2.4.2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基本职责

《会计法》第5条规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作为会计工作的主要承担者，其基本职能是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明确规定了会计的基本职能。

会计工作是一切财务收支的“关口”，一切财务收支活动只有通过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这一重要程序以后，才能得以认可和实现，并在会计上进行真实、完整的反映。这说明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在经济活动中的重要地位。要保证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顺利有效地进行，必须要求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规范的法律依据，按照严格的法律程序进行。否则，任行其是，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就起不到把关守口和为经济管理服务的作用。因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方法、程序、要求，应当按照《会计法》的有关规定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规定进行。

1.3 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是对单位经济活动的一种反映。各单位在生产经营和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种经济业务事项包括：经济业务和经济事项两类。经济业务即经济交易，是指市场交易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利益交换，如产品销售；经济事项是指在单位内部发生的具有经济影响的各类事件，如计提折旧。

会计核算是以货币为计量单位，运用专门的会计方法，对生产经营活动或者预算执行过程及其结果进行连续、系统、全面地记录、计算和分析，定期编制并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一系列内部管理所需的会计资料，为做出经营决策和宏

观经济管理提供依据的一项会计活动。会计核算往往渗透到生产经营和业务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对经济业务事项的事前预测、事中控制和事后核算。《会计法》所规范的会计核算，主要限于事后核算方面的内容，即对基本的会计核算方法和程序做出规定，而没有过多涉及事前预测、事中控制等管理会计的内容，目的是增强法律规定的适应性。

会计核算会计工作的基本任务之一，也是《会计法》的核心内容之一，我国会计法律制度对会计核算的原则、会计资料基本要求以及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产清查、会计档案管理等作出了统一规定，目的是规范具体的会计行为，以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

1.3.1 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

1.3.1.1 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

1) 与信息质量要求有关的 6 个原则：

(1) 客观性原则：又称真实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

(2) 相关性原则：又称有用性原则，是指企业会计核算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同决策相关联。

(3) 可比性原则：是指企业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以便在不同企业之间进行横向比较。

(4) 一贯性原则：是指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以便于对前后时期会计资料进行纵向比较。

(5) 及时性原则：是指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不得提前或延后，即会计事项的处理，必须在经济业务发生时间及时进行，讲求时效，以便于会计信息的及时利用。

(6) 清晰性原则：是指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利用。数据文字说明要能一目了然的反映经济活动及其结果的基本情况，并对需要解释的问题作出必要的说明。

2) 与确认计量要求有关的 4 个原则：

(1)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是指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界限。

(2) 配比原则：是指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收入与其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同一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和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在该会计期间内确认、计量和记录，而不能提前或延后，否则就会造成经营成果虚假不实。

(3) 权责发生制原则：是按照权利和责任是否发生来确认收入和费用的归属期。

(4) 历史成本原则：又称实际成本原则或原始成本原则，是指企业的各项财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计量。

3) 起修正作用的3个原则：

(1) 谨慎原则：又称稳健原则、审慎原则，是指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遵循原则的要求，不得多计资产或收益，少计负债或费用。

(2) 重要性原则：是指企业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对交易或事项应当区别其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核算方式。

(3)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是指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

1.3.1.2 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

1) 依法建账：是各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工作的基本要求，是如实记录和反映经济活动情况的重要前提，是记录会计核算过程和结果的载体。设置并有效利用会计账簿，才能进行会计资料的收集、整理、加工、存储和提供，才能连续、系统、全面、综合地反映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才能通过会计账簿所提供的信息来揭示经济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寻找改善经营管理的对策。

《会计法》第3条规定：“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第16条规定：“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账簿登记、核算。”这都是对会计账簿登记的基本要求。从会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看，依法建账是一个比较薄弱的环节。有的单位不设账；有的单位是“包包账”、“捆捆账”；有的单位设了账，但账目不全，数据不实、不清；有的单位为了达到非法目的而设置账外账；等等。这些问题干扰了会计秩序和经济秩序，损害了国家和社会公众的利益。

因此，根据会计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建账应遵循以下几点：

(1) 所有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都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都应当根据会计制度的规定和单位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不具备建账条件的，应当实行代理记账。

(2) 设置会计账簿的种类和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